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3〕76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溪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县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泉农医〔202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制定《安溪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防控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 (2023—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我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当前形势

(一) 防治成效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夯基础、建机制、优措施、抓落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健全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法规和工作制度，做到依法依规防治。二是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强制免疫、监测流调、检疫监管、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联防联控等工作制度。三是不断优化防控措施。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各环节管控体系，落实监测预警、疫苗免疫、检疫监督、屠宰管理、无害化处理、宣传引导、执法办案等全链条防控措施，做到科学防治。四是净化成效初步显现。大力推进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目前我县已建成非洲猪瘟无疫小区1个。

近年来，我县未发生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家畜炭疽、马鼻疽等疫情，家畜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动物狂犬病等防控力度不断加强，日本血吸虫病维持消灭状态，人兽共患病防控成效较为显著。

（二）困难挑战

我县畜禽种类多、分布广、体量较大，畜间人兽共患病发生传播的风险较高，总体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是防控压力日趋增大。畜间人兽共患病种类多，动物宿主多样，传播途径复杂，严重影响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亚型多，变异风险持续存在，国内家畜布鲁氏菌病出现反弹，狂犬病偶有发生，防控形势较为复杂。二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存在短板。基层动物防疫职能淡化、力量弱化、支持虚化等问题突出，个别地方重视不够、经费保障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紧缺、检测设备落后等问题仍然存在，难以满足当前人兽共患病防治需要。三是养殖企业生物安全意识不强。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特别是散养户对人兽共患病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生物安全防护意识薄弱、防控能力不强。我县是畜禽消费调入大县，活畜禽长距离调运交易频繁，传统的养殖、流通和消费方式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人兽共患病发生和跨区域传播的风险较高。

（三）面临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

盛的重要标志，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当前，我县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将人兽共患病纳入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推动全县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再上新台阶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有了新认识、提出新要求，为实现畜间人兽共患病群防群控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面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不断健全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体制机制，夯实基层防疫体系，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治能力，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若干种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国家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防治、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施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明确畜间人兽共患病重点防治病种，聚焦重点环节、落实重点措施，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传播链条，切实降低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

2. 政府主导、群防群控。坚持分工明确、多方参与，压实压

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督激励并举，调动生产经营者自觉防治的主动性，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生产经营者群防群控的防治格局。

3. 因病施策、精准防治。实行一病一策、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病种的流行规律、传播特点和防治现状，以及上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防治措施，精准防治，逐步实现控制、净化和消灭目标。

4. 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有效整合现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资源，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形成防控合力。确定全县重点防治病种，落实有效措施，统筹推进各项防治工作。

（三）防治目标

到2030年，逐步形成有效保障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健全，快速感知和识别新发突发疫病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协同防范畜间人兽共患病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畜间布鲁氏菌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结核病维持低流行水平；高致病性禽流感稳定控制；炭疽、马鼻疽、包虫病保持本土无疫；犬传人狂犬病逐步减少；日本血吸虫病消灭成果进一步巩固。常规防治病种流行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

专栏1 实施防治防范的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

病种分类	病 种
重点防治（8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包虫病、日本血吸虫病、马鼻疽
常规防治（14种）	弓形虫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a型感染、旋毛虫病、囊尾蚴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片形吸虫病、鹦鹉热Q热、利什曼原虫病、华支睾吸虫病
外来防范（2种）	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性脑炎

专栏2 畜间重点人兽共患病单病种防治目标

病 种	到2025年	到2030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县维持控制标准。	全县维持控制标准。
布鲁氏菌病	牛羊种畜场（站）、规模奶畜场80%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牛羊种畜场（站）和规模奶畜场100%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日本血吸虫病	全县维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	全县维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
狂犬病	注册犬免疫密度达90%以上，免疫犬100%建立免疫档案。	注册犬免疫密度达95%以上，免疫犬100%建立免疫档案
牛结核病	规模奶牛养殖场80%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规模奶牛养殖场100%建成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炭疽	保持畜间本土无疫。	保持畜间本土无疫。
马鼻疽	保持畜间本土无疫	保持畜间本土无疫

三、防治措施

对重点防治病种，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治技术规范、标准、应急实施方案，实行全县统防、部门联防，一病一策、精准治理，区域协同、有效防控。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病种，加强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强化联防联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泉州市处在东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过冬的候鸟品种和数量多，近年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在我县也有检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对我县养禽业和人体健康的威胁增大，禽流感防控形势严峻。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基础免疫。对散养户，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落实每月补免制度；对规模养殖场户，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确保应免家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开展免疫效果监测，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和防治实际，探索建立免疫退出机制。二是强化风险监测。加强家禽健康状况全覆盖巡查观察，增加采样监测的频次和数量，重点抓好养殖密集区、水网地区、曾检出阳性地区家禽禽流感监测工作。配合林业部门做好野禽监测，密切监视禽流感病毒流行动态、毒株变异、致病力变化情况。三是加强检疫监管。做好家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家禽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强化各项监管措施，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逃避检疫、来源不明的家禽及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格市场防疫监管。加强与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活禽市场（销售家禽的农贸市场）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洗，

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的“三个一”制度。五是推进区域化管理。鼓励、支持养殖场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不断提高家禽养殖场所的生物安全水平。

（二）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病是我县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要继续坚持监测剔除与扑杀净化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逐步降低畜间流行率。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实施专项防控行动。落实《安溪县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强化条件保障，做好技术支持，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落实监测、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宣传教育等关键措施。落实《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明确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必须建立布鲁氏菌病净化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净化工作，推动布鲁氏菌病净化列为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二是推进区域化管理。全县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确需免疫的，由养殖场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方可实施。长期坚持落实“监测+净化”的防控策略，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适时开展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或无疫区创建。全面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和县域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水平。三是强化牛羊调运监管。落实牛羊产地检疫和落地报告制度，做好隔离观察。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主体备案制度，严格指定通道管理，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跨省调运活畜时，除布鲁氏菌

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禁止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向低风险区域调运。四是加强奶畜风险监测。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支持奶畜养殖场户开展布鲁氏菌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布鲁氏菌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强化日常监测和剔除，加大对高风险畜群、地区和环节监测力度。五是加强联防联控。加强与卫健部门信息沟通，第一时间掌握人间疫情线索，迅速追踪溯源畜间发病情况，及时果断处置病畜。

专栏3 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安溪县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安农〔2022〕113号），按照联防联控协同推进、源头管控因地施策、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健全机制持续推进的原则，部署实施畜间监测排查、免疫管理、生物安全管理、消毒灭源、净化无疫、检疫监督、调运监管、疫情处置、宣传培训、效果评价考核10项重点任务，实施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技术支持、应急处置、进展反馈等6项保障措施。力争通过5年时间，有效降低畜间布鲁氏菌病总体流行率，提升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推进布鲁氏菌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

（三）炭疽

强化监测排查、检疫监管、针对性免疫、应急处置等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监测报告。加强高发季节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报告疫情。二是严格规范处置疫情。按

照“早、快、严、小”原则做好疫情处置，对病畜进行无血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掩埋点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疫源地周边禁止放牧。三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贩运、销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死亡动物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

（四）牛结核病

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强化监测评估。开展牛结核病专项监测，加大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等场所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风险环节和风险区域。二是加快推进净化。制定净化实施方案，指导养殖场按照分类指导、一场一策、逐步净化的要求加快牛结核病净化，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适时开展牛结核病净化场或无疫区创建。三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防控技术指导，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落实日常消毒制度，及时扑杀感染牛并无害化处理，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四是加强奶牛群体风险监测。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支持奶牛养殖场户开展牛结核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牛结核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五）狂犬病

狂犬病是我国法定报告传染病中病死率最高的人兽共患病，要抓好免疫监测、防疫管理、疫情处置等关键防治措施落实。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严格实施犬只免疫。各乡镇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布动物狂犬病免疫点，规范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管理，对免疫犬只建立免疫档案。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不得随意弃养。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二是开展监测流调。对出现异常攻击行为或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的疑似患病动物及时开展病原学监测，发现确诊病犬及时开展疫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三是加强疫情应急处置。发生疑似犬狂犬病疫情，及时划定高风险场所或区域，落实传染源调查、高风险区犬只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对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流浪犬和农村犬防疫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指导乡镇（街道）和村（居）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六）其他畜间人兽共患病

针对畜间人兽共患病传播流行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实施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消杀，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

重点防治措施：对马鼻疽，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继续维持本土无疫状态。对包虫病，要加强流浪犬管理，按要求开展牛、羊及家犬等易感动物检测。对日本血吸虫，要做好家畜疫情监测，强化传染源管理，实施农业灭螺工程。对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II型感染，根据疫病流行情况、监测评

估结果和当地实际，对猪、马、牛、羊等易感家畜进行疫苗接种等防范措施。对旋毛虫病、囊尾蚴病，以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宰后检疫检验，做好污染肉品的无害化处理。对牛海绵状脑病等外来病，根据国际疫情监视和风险分析预警，强化饲料监管等针对性措施，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人兽共患病发现识别和防控能力。对其他常规防治病种，加强饲养管理、环境消毒、无害化处理、药物治疗、疫病净化，加强人员防护和个人卫生。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系统防治

积极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完善以养殖场户为责任主体，以企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等社会化服务队伍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网络。健全疫情报告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疫情和监测阳性报告制度，明确报告责任和标准。强化牛羊屠宰管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建立健全入场动物查验物、待宰采样检测和检验检疫制度，建立牛羊屠宰场基础信息系统，强化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对接，实现牛羊从产地到屠宰的全程闭环监管。积极探索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监测阳性动物定点资源化利用。

（二）抓好监测净化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专项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常规监测、净化监测和无疫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感知、准确识别。加强宠物疫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化同卫健、海关、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及时相互通

报监测信息。强化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工作，推进防治工作从有效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建立完善相关奖补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无疫，建成一批高水平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

（三）强化科技支撑

组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防控形势研判；加强应急防控专业队伍建设和技术人员培养，提升规范处置突发疫情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同省内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合作交流，吸收和推广防控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进智慧防治，逐步建立以动物移动监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实施动物养殖、运输、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投入品等全链条精细化监管，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检疫证明无纸化、运输监管闭环化，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专栏4 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

依托福建“农业云 131”平台，以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牧运通”APP 为支撑，建立健全养殖、监测、诊疗、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全链条防治信息化、智慧化服务监管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县所有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实施电子养殖档案管理，逐步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屠宰管理标准化、检疫证明无纸化。

（四）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业局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泉农医〔2018〕12号），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推动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完善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者提供免疫、检测、诊断、治疗等防治服务。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教育

对动物养殖、屠宰加工、动物疫病防控等高风险从业人员开展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培训，组织开展专项健康教育，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人员防护制度，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利用多种方式和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政策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和良好生活习惯，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畜间人兽共患病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政府属地管理、部

门监管、生产经营者主体三方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乡镇要落实动物防疫经费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提高村级农民技术员（动物防疫岗位）津贴补助，确保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三）加强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多部门协作联通机制，建立情况通报、联合会商、分析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确定重点人群和对象，精准推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信息，及时发布疫病监测情况和风险提示，增强相关从业者和社会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